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情况说明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养，受聘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其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并为公司财务会计相关业务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咨询服务。

二、履行的程序

2019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审计业务合同。

三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在之前聘任期间，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意见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

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6日